

2017年12月11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 提供予少數族裔人士進行宗教和文化活動的地區場地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提供給少數族裔人士進行宗教和文化活動的支援。

#### 宗教設施

2. 民政事務局公民事務部負責與宗教團體聯繫，並在本港宗教事務上擔當協調的角色。在不干預宗教自由及宗教團體內部事務的原則下，民政事務局聽取各宗教團體提出的意見，並在有需要時按適合的渠道提供協助。

3. 本港的宗教團體可按其需要向地政總署申請使用政府土地以發展宗教設施。根據現行政策，民政事務局可就宗教團體申請政府土地以興建宗教設施給予政策支持，宗教設施所佔樓層面積可以優惠率計算地價或租金。每宗申請會按照個別情況考慮。

#### 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

4. 民政總署轄下有 105 間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會堂)。地區團體(包括少數族裔團體)可申請使用場地舉辦宗教及社區活動，例如聯誼團體及公民教育活動、訓練課程，以及慶祝、康樂及體育活動。

5. 各區區議會自 2008 年開始參與管理會堂，並為此在區議會下設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各區民政事務處(民

政處)和地管會因應具體區內情況，例如社區對會堂設施的需求及地區團體性質，制訂了一套適用於當區的申請和分配時段的程序，以及使用會堂設施的準則。民政處根據有關準則及程序執行日常管理事宜及處理使用會堂設施的申請。

## 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

6. 由於語言障礙和文化差異，部份少數族裔人士在適應香港生活時遇到不少困難。有見及此，民政總署為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以協助他們早日融入社區。當中民政總署已委託非牟利機構營辦六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和兩間分中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一系列服務。根據中心收集所得的意見，大多數服務使用者認為中心提供的廣東話班能提升他們的語文溝通能力；參觀社區設施活動有助他們加深對香港和居住地區的認識及增加歸屬感；互助小組和不同類型的融和活動讓少數族裔人士建立社交網絡，分享融入社區的經驗。此外，各中心舉辦多元文化活動，例如文化匯演、才藝比賽和嘉年華會等，讓少數族裔人士與華裔市民互相了解大家不同的文化，促進社會和諧。

7. 除了委託營辦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民政總署亦資助少數族裔團體營辦兩個協助巴基斯坦裔和尼泊爾裔居民融入社區的支援小組。其他服務包括：地區為本融入社區計劃、大使計劃、語文課程及少數族裔青少年文化交流學習計劃。此外，民政總署亦資助以少數族裔語言廣播的電台節目、編寫服務指南及提供專設網頁，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重要資訊。

## 文化活動

8. 康文署為少數族裔舉辦不同類型的文化活動，並安排少數族裔表演者和團體在其文化節目中演出。

9. 自 2001 年起，康文署每年均與亞洲各國駐港領事館協作舉辦戶外嘉年華《亞裔藝采》，由居港亞裔人士表演傳統歌舞，向市民展示藝術才華。2017 年的嘉年華有超過 30 個團體合共約 350 位表演者參與演出。

10. 康文署每年亦會與菲律賓駐港總領事館合辦《菲島樂悠揚》戶外音樂會，由多個不同族裔的藝術家參與表演歌舞。

11. 此外，香港公共圖書館與不同社區團體協作，籌辦活動如閱讀活動、工作坊、參觀及講故事時間，供特定對象包括少數族裔參與，並推廣閱讀文化。當中在 2016 及 2017 年舉行的活動包括九龍城區的「同一天空下」、油尖旺區的「文化無國界：多元文化、共融共處」活動、元朗區的「尋找少數族裔獨特文化」，以及灣仔區的種族共融系列工作坊。

### 徵詢意見

12.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總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7 年 12 月